

## 附件 3

### 部分药品活性成分通用名称情况

1. 主要成份为“奥替拉西钾/吉美嘧啶/替加氟”的药品应视为与《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中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序号6“奥替拉西/吉美嘧啶/替加氟”一致。

2. 主要成份为“盐酸安罗替尼”的药品应视为与《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以下称39号公告）中抗癌药品制剂序号10“安罗替尼”一致。

3. 主要成份为“盐酸苯达莫司汀”的药品应视为与39号公告中抗癌药品制剂序号12“苯达莫司汀”一致。

4. 主要成份为“枸橼酸伊沙佐米”的药品应视为与39号公告中抗癌药品制剂序号13“伊沙佐米”一致。

5. 主要成份为“醋酸兰瑞肽”的药品应视为与39号公告中抗癌药品制剂序号14“兰瑞肽”一致。

6. 主要成份为“达雷妥尤单抗”的药品应视为与39号公告中抗癌药品制剂序号16“达雷妥尤单抗”一致。

7. 主要成份为“盐酸美法仑”的药品应视为与39号公

告中抗癌药品制剂序号 23 “美法仑” 一致。

8. 主要成份为 “甲磺酸达拉非尼” 的药品应视为与 39 号公告中抗癌药品制剂序号 31 “达拉非尼” 一致。

9. 主要成份为 “盐酸芬戈莫德” 的药品应视为与 39 号公告中罕见病药品制剂序号 4 “芬戈莫德” 一致。

本附件中的 “主要成份” 是指药品注册证书中注明的 “主要成份”。